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嘉義市政府文化局 函

地址：60081嘉義市忠孝路275號

承辦人：林竹方

電話：05-2788225#908

電子信箱：chufang1029@ems.chiayi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7月31日

發文字號：嘉市文博字第1070700278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「2018全國校園交趾陶工藝獎」創作競賽簡章暨報名表及電子海報各1份，惠請協助公布訊息並轉知相關學校鼓勵學生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旨揭競賽以傳承經典傳統交趾陶工藝文化、精神，鼓勵學生進行交趾陶創作，開創傳統工藝之人文美感及創作巧思，達到藝術向下扎根的目標。

二、本競賽相關事項：

(一)參賽資格：國小、國中、高中職、五專(一至三年級)之在學學生。參賽者僅限個人參加且每人最多以2件為限。

(二)作品條件：參賽作品不限主題，尺寸規格為長寬高加總不得低於45公分。

(三)收件時間：2018年9月13日(四)至9月15日(六)共3日，每日上午9：00至下午5：00。

(四)收件地點：嘉義市立博物館研習教室(四) 嘉義市忠孝路275-1號。

(五)獎勵辦法：

1、競賽組別：國小、國中、高中職(五專，一至三年級)組。

2、獎金：

(1)國小、國中組：每組各有金獎1名，每名發給獎金新臺幣6仟元；銀獎2名，每名發給獎金新臺幣5仟元；銅獎3名，每名發給獎金新臺幣4仟元；特優10名，每名發給獎金新臺幣2仟元；佳作10名，每名發給獎金新臺幣1仟元。

(2)高中職、五專(一至三年級)組：金獎1名，每名發給獎金新臺幣1萬元；銀獎2名，每名發給獎金新臺幣7仟元；銅獎3名，每名發給獎金新臺幣5仟元；特優10名，每名發給獎金新臺幣2仟元；佳作10名，每名發給獎金新臺幣1仟元。

(六)得獎作品將於嘉義文化創意產業園區展出，其他競賽辦理方式詳如簡章。

三、檢附競賽簡章暨報名表及電子海報各1份。

正本：新北市立鶯歌陶瓷博物館、國立歷史博物館、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、國立臺灣博物館、高雄市立歷史博物館、桃園市立大溪木藝生態博物館、宜蘭縣立蘭陽博物館、臺北市立美術館、國立臺灣美術館、高雄市立美術館、國立故宮博物院南院處、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、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、臺北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副本：本局博物館科

